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54號

原告 許晉端

包兆元

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昌

一、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61,4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